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6-31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猎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100%股权、上海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100%股权以及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46.875%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4月21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猎鹰网络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猎鹰网络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5500522356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猎鹰网络100%股权，猎鹰网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22日，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亦复信息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亦复信息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398744797M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亦复信息100%股权，亦复信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4月2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掌汇天下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掌汇天下46.875%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3622575F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掌汇天下46.875%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共计持有掌汇天下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掌汇天下46.875%股权，通过猎鹰网络间接持有53.125%股权。

2、后续事项

(1) 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拟分别向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西藏智度发行不超过349,748,501股和69,633,187股股份，共发行不超过419,381,688股股份，共募集不超过2,818,244,954元，其中：1,610,858,944元为支付给Spigot公司股东的现金对价。待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Spigot 100%股权过户至智度投资名下。

(2) 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公司工商变更

智度投资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智度投资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猎鹰网络 100%股权、亦复信息 100%股权和掌汇天下 46.875%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智度投资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猎鹰网络、亦复信息和掌汇天下的所有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智度投资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 231,742,395 股股份的登记事宜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智度投资在完成配套融资后尚需支付 1,610,858,944 元给 Spigot 公司股东作为 Spigot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本次智度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掌汇科技 46.875%股权、猎鹰网络 100%股权、亦复信息 100%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均已过户至智度投资名下。智度投资尚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智度投资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度投资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